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均持有任何一类或几类投资品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 5、产品代码: CNYAOKF
- 6、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7、产品收益率: 5%/年
- 8、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4年6月26日
- 9、产品约定赎回开放日: 2014年8月28日
- 10、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由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

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玖仟万元整 (RMB9,000万元)。
- 12、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 13、赎回及提前终止: 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中国银行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时,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 1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38,8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56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14号)的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截止公告日没有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2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1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项工作都在积极推进当中,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59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33%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超过挂牌价格1.2倍的价格收购经营管理层参与行使优先收购权,收购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研究所(血液学研究所)持有的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公司”)33%股权。2014年6月10日,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挂牌价格12,600,220元成功收购了协和公司3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46、2014-047、2014-040)

2014年6月26日,协和公司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协和公司9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股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2013年7月2日和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于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172602000021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到期日无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披露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募集基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于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172602000021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到期日无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募集基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于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172602000021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到期日无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32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博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博文
任职日期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美国富雷曼兄弟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日本野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从事港股研究工作。2009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2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心鹏、郑红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魁
任职日期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9年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及基金管理工作。2014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学位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补充修正公告

股票代码:0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2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2013年年度报告》中“2013年度财务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内容存在补充、删除、修改、更正等情形,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修改、更正,并重新编制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4年6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补充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或被合并方净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购买日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对价、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按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均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对于子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披露。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在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中发生的收入、费用和资产、负债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

本集团存货按成本计价;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成本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全部或大部分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大额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

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用于生产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除上述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于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中属于本集团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经营政策。重大影响的标准主要参照本集团直接持有子公司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 (含)以上但不足50%的表决权比例,如果同时拥有表决权但持股比例不足20%不参与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经营政策,则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如下,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闲置、停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迹象。

12.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计入当期发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因经营性地产开发成本作为人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使用寿命、净残